

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233

项目名称：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达州市无线电监测
设施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拟对“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达州市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233。

二、项目名称：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达州市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

五、采购项目简介：

包号	采购内容
01	金垭机场新建二类固定监测站
	河市机场航空小型站搬迁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磋商。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在线获取。

4. 售价: 0 元。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31日10: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2号楼702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市政综合楼7楼17号

联系人: 向老师

联系电话: 0818-2144385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2号楼702号

邮编: 610041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211185

2022年10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25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9.	磋商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包。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的 询问及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730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2号楼702号（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达州市财政局。
14.	磋商结果公告	本项目磋商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85211185。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17.	政策性规定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2-9），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2-11），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无。（实质性要求）</p> <p>2、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对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涉及无线局域网优先采购的产品有：无。</p> <p>四、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18.	信息安全要求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9.	其他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有其他关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2-14），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20.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的本人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测接收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供应商诚信情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报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13.1.1 分册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本文件第四章所列内容要求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七章）。

13.1.1 分册二：其他响应文件

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包括以下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详见第七章）：

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
- (2) 技术应答材料；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2)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及其他应答表；
-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应答材料；
- (2)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以及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若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话）；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对于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审专家以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视情予以扣分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封口及供应商名称处应当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

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3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

28.5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要求交纳的话）；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认定为失信责任主体并给予相应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规定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2、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代表人的证明材料。

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内部的任1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原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规定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责任人授权书》；法定责任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七章，原件）；

3、法定责任人或/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01	金垵机场新建二类固定监测站	监测天线、测向天线及天馈系统配套设施	1 套	否	工业
		监测接收机	1 套	否	
		测向接收机	1 套	否	
		控制单元	1 套	否	
		环控和电力单元	1 套	否	
		网络存储单元	1 套	否	
		防雷接地单元	1 套	否	
		新建铁塔	1 套	否	
		调频广播频段专用、航空业务频段专用和航空业务频段保护型监测天线	1 套	否	
		航空业务保护型监测接收机	1 套	否	
		航空业务频段多通道控守监测接收机	1 套	否	
		调频广播音频同步分析记录设备	1 套	否	
		航空通信监测接收机	1 套	否	
		河市机场航空小型站搬迁	监测天线、测向天线及天馈系统配套设施	1 套	
	监测接收机		1 套	否	
	测向接收机		1 套	否	
	环控和电力单元		1 套	否	
	防雷接地单元		1 套	否	
	网络存储单元		1 套	否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达川区金垵机场新建 1 套航空监测固定站、搬迁升级河市

机场小型航空监测固定站 1 套（原址消防大楼楼顶搬迁升级至塔台楼顶）。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航空无线电监测网要求

本项目拟在达州市金垭机场新建 1 套民航监测固定站，由常规监测测向系统和航空专用监测系统两部分组成，监测测向频率范围 20MHz~8GHz，满足国家二类固定站要求，以覆盖新机场及周边航线监测。

河市机场航空小型站从原址消防大楼楼顶搬迁升级至塔台楼顶，增加监测频段范围和测向功能，装修机房并升级改造原有监测系统，改造后的增加监测测向频率范围，使之监测频率范围扩展到 8GHz，满足国家三类固定站要求。

新建和升级站点均支持接入航空专用监测控制中心管理，能够实现网内资源的统一管理、协同工作、数据共享。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达州各机场和附近其他重点航线的民航无线电监测能力，可以减少乃至大幅度避免重要民航机场无线电对航空器的干扰，提高航空事业的安全性，有利于减少航空突发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有利于当地经济建设，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国防建设，具有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国防效益。

（二）技术要求

1、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平台。建立通用监测控制、航空专用监测控制，监测数据分析和应用支撑子系统。

2、实现对监测区域内的航空无线电信号发射情况做到空域、频域、时域的全面覆盖、各种指标参数的精确测量，可获取有效覆盖区域内相应无线电信号、台站的相关信息，及时掌握无线电发射源的技术参数、方位、业务用途等，能够及时发现、分析、排除航空业务存在的干扰。

3、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系统。监测数据库的基本命令格式上，应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无线电管理 VHF/UHF 频段监测数据库结构技术标准（试用版）》；建立包括通用无线电监测数据库、航空业务专用监测数据库、业务数据库、监测台站数据库等。有效实现网内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分析和使用，实现近、中、长期的监测数据的积累和掌握。各类数据保存到数据库之前，系统须进行有效性校验，保证其完整性；通过中间层屏蔽访问细节，为以后更换为其它数据库提供扩展。

4、对监测所掌握的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归纳和提炼。将监测数据、台站数据、频率数据和地理信息数据等结合起来进行信息的综合挖掘、关联分析，形成决策支持信息，为领导和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多方面的综合展示、辅助管理和决策支持，同时须确保数据信息保密性与安全性。

5、在对监测数据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还要利用精确化的数据资源挖掘出有重要社会价值的服务性数据，比如监测区域的电磁环境数据、科学详实的频率使用情况等，因此提升无线电管理的公共服务价值和无线电产业发展的推动价值。

6、新建航空监测站和升级改造站点应支持 RMP 协议联网控制和原子服务联网，能够接入到达州市已建无线电监测网中，并能通过现有监测网航空中心控制软件实现对新建和升级改造的控制和数据交换；新建和改造站均应符合国家无线电一体化平台相关规范，可通过原子服务协议和扩展原子服务协议将常规监测测向功能和航空专用监测功能在一体化平台软件实现统一操作。

（三）新建航空监测固定站及搬迁升级后的航空监测固定站功能要求

1、具备对航空专用通信和无线电导航等主要业务系统频段的监测能力。监测频率范围如下表。

航空无线电监测网监测频率范围

业务系统名称	监测频率范围 (MHz)
甚高频航空移动系统	117.975-137
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ADS-B)	1089-1091
仪表着陆系统	108-112 (航向信标台) 328.6-335.4 (下滑信标台) 75 (指点信标台)
全向信标	108-118
测距系统	960-1215
卫星跟踪飞机航行线路系统	1087.7-1092.3
空管一次雷达系统	1250-1350 (远程) 2700-2900 (近程)
空管二次雷达系统	1029-1031、1087-1093

2、能够提供常规的监测功能。

全面满足 ITU 建议的相关参数测量（频率、频偏、场强、带宽、调制度等）规范要求，可实时监测、测量和存储空中无线电信号的频率、场强、频偏、调制度、带宽等技术参数。

支持单或多频段扫描功能。

支持频率列表（离散）扫描。

对常用频点、频段、重点业务、重点频段建立样本库，实时数据可以与历史样本数据比对。

3、具有数据采集自动化、信号处理自动化、任务切换智能化能力。

满足国家无线电管理局频谱监测统计报告相关要求，自动完成月报监测和统计工作并生成符合月报格式要求的月报表文件，监测数据的各种统计算法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局《超短波频段占用度测试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支持信道占用度和频段占用度测量，支持宽带实时监测、中频频谱及瀑布图分析和原始数据无失真回放。

支持互调干扰分析。

4、具有航空移动通信专有的精细化跟踪监测能力。

5、具有主动的航空业务全频段监测和干扰监测预警能力。

具有自动监测、自定义任务和多任务功能等，可以同时执行多项监测、测向任务（同类型业务或不同类型业务），无人值守情况下可以按照预先设置的指定集合，自动完成所有任务。

支持用户设定定时任务，系统按照设定时间和规律进行自动执行，将测量的数据和结果进行存储，然后可以回放。

6、具有机场用频监控能力，实时了解机场周边的频率资源使用情况。

支持台站数据分析功能。可进行台站数据的显示、查询与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比对，对台站数据库中没的或者参数超标的电台进行自动报警。

7、提供数据挖掘与分析功能，能够对报警数据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全面了解电磁环境及信号情况。

支持国家有关台站数据库、监测数据库的各项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关于台站数据库的要求，支持导入本地台站库，具有自动台站数据更新功能。

▲8、设备联合测量功能

系统支持将固定站监测测向信息推送至用户原有便携式监测测向系统，引导便携式监测测向系统及时有效的逼近查找干扰源。

（四）指标要求

1、新建航空监测固定站指标要求

1.1 监测指标

(1) 监测频率范围：20MHz~8GHz；

▲ (2) 扫描速度：200GHz/s（25kHz 步进）

(3) 中频瞬时带宽：80MHz；

(4) 解调带宽：100Hz-80MHz；

(5) 解调模式：AM、FM、CW、PM、PULSE、LSB、USB、ISB、IQ；

(6) 频率稳定度（0℃~45℃）： $\leq \pm 1 \times 10^{-7}$ ；

(7) 频率分辨率：1Hz；

■ (8) 监测灵敏度：（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leq 10\text{dB } \mu\text{V/m}$ （20MHz~3000MHz）；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GHz~8GHz）；

(9) 相位噪声（ $f_c=1\text{GHz}$ ）： $\leq -120\text{dBc/Hz}@10\text{kHz}$ ；

(10) 噪声系数（实时带宽 20MHz）： $\leq 11\text{dB}$ （20MHz~8000MHz）；

(11)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60\text{dBm}$ ；

(12)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20\text{dBm}$ ；

(13) 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

1.2 测向指标

▲ (1)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垂直极化），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 (2) 测向接收通道数：3 个；

(3) 测向体制：空间谱估计、相关干涉仪等，可自动切换；

(4) 测向带宽： $\geq 40\text{MHz}$ ；

■ (5) 测向精度：（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leq 1.5^\circ$

（ $20\sim 3000\text{ MHz}$,R. M. S, 无反射环境）；

$\leq 2^\circ$ （ $3\sim 8\text{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6) 测向灵敏度：

$\leq 20\text{dB } \mu\text{V/m}$ （ $20\text{MHz}\sim 3000\text{MHz}$ ）；

$\leq 25\text{dB } \mu\text{V/m}$ （ $3\text{GHz}\sim 8\text{GHz}$ ）；

■ (7) 系统对瞬时信号的测向能力： $\leq 2\text{ms}$ （单次突发信号）；（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 (8) 测向来波数目（ $D/\lambda > 1$ ）： ≥ 3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 (9) 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 $D/\lambda > 1$ ）： $\leq 20^\circ$ 。

1.3 航空专用保护型接收机指标

(1) 频率范围： $20\sim 1500\text{MHz}$ ；

(2) 相位噪声： $\leq -90\text{dBc/Hz}@10\text{KHz}$ ；

(3) 中频抑制： $\geq 90\text{dB}$ ；

(4) 镜频抑制： $\geq 90\text{dB}$ ；

(5) 解调灵敏度： $\leq -105\text{dBm}$ ；

(6) 监测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

(7) 中频带宽： $\geq 20\text{MHz}$ ；

(8) 扫描速度： $\geq 20\text{GHz/s}$ ；

1.4 多通道语音记录设备指标

(1)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 $87\sim 108\text{MHz}$ ；

(2) 独立解调通道数：不少于 30 个；

(3) 解调带宽： 40KHz 、 80KHz 、 110KHz ；

(4) 音频记录最大时长：不低于 1 个月。

1.5 航空通信监测接收机指标

(1) 频率范围：至少覆盖 118~137MHz；

(2) 噪声系数： $\leq 5\text{dB}$ （低噪声模式）；

(3) 镜频抑制： $\geq 75\text{dB}$ ；

(4) 中频抑制： $\geq 75\text{dB}$ ；

(5) 中频带宽：25KHz；

1.6 航空业务频段多通道控守单元指标

(1) 独立射频通道数：不少于 3 个；

(2) 独立 DDC 通道数：不少于 40 个；

(3) 最小频率分辨率：1Hz；

(4) 频率准确度： 1×10^{-7} ；

(5) 射频通道噪声系数： $\leq 6\text{dB}$ ；

(6) 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

(7) 二阶截点： $\geq 40\text{dBm}$ ；

(8) 三阶截点： $\geq 20\text{dBm}$ ；

(9) 实时单通道窄带中频带宽：1/2/5/10/15/30/50/120/150/250 /300/500KHz；

(10) 支持解调信号：AM、FM、USB、LSB、CW 等。

2、搬迁升级后的航空监测固定站指标要求

2.1 监测指标

(1) 监测频率范围：20MHz~8GHz；

(2) 频率稳定度（0-45℃）： $\leq \pm 1 \times 10^{-7}$ ；

(3) 相位噪声： $\leq -110\text{dBc}/\text{Hz}@10\text{kHz}$ （1GHz 处）；

▲ (4) 实时中频带宽： $\geq 80\text{MHz}$ ，多档可调；

(5) 噪声系数： $\leq 12\text{dB}$ ；

(6) 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m}$ (30~3000MHz) ,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8GHz) ;

▲ (7) 扫描速度: 100 GHz/s (全景扫描, 25kHz 步进) ;

(8) 三阶截断点: $\geq 2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

二阶截断点: $\geq 6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

(9) 中频/镜频抑制: $\geq 90\text{dB}$ (典型值) ;

(10) 最小频率分辨率: $\leq 1\text{Hz}$;

(11) 解调方式: AM、FM、PM、CW、LSB、USB、I/Q 等;

2.2 测向指标

(1) 测向频率范围:

20MHz-8000MHz (垂直极化) ,

40MHz-1300MHz (水平极化) ;

(2) 测向灵敏度:

$\leq 20\text{dB } \mu\text{V/m}$ (20MHz-3000M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3GHz-8GHz) ;

(3) 测向准确度:

$\leq 1.5^\circ$ (20~3000 M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

$\leq 2^\circ$ (3~8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

(4) 测向时效: $\leq 2\text{ms}$ (单次突发信号) ;

(5) 测向体制: 双通道相关干涉仪等;

(6) 测向带宽: $\geq 40\text{MHz}$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60%,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 3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采购人在质保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付清余款。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 交货地点为四川省达州市。

★3、履约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
-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及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需要符合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供应商相关认证及证书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密资质证书。

5、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具有固定站业绩。

6、系统应用软件符合国家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符合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委托检测报

告证明，报告测试用例大于 260 例。

7、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详细介绍技术服务方案，对①实施方案、②组织计划、③项目管理方案、④验收方案等做详细说明

8、拟派项目团队：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本项目负责人外）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

9、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立即将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文档、接口、数据结构等相关资料以纸质、硬盘拷贝和光盘等形式移交采购人，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进入为期三年（36 个月）的质保期，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硬件维修、软件升级。（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 0.5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保障措施。

(5)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和操作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场地和培训资料，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正常使用本项目的各项功能。

(6) 供应商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点或者承诺中标后设置本地售后服务点。

注：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为填报事宜而作出的【说明】脚注（即：相应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

四、其它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分册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__年__月__日

格式1-2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①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责任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处任 _____ (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是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说明】

- (1) 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 (2) 本证明材料须附有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均应复印）或军官证（军人身份）或护照（外籍身份）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1-3

法定责任人授权书^②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说明】

(1) 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责任人授权书》。

(2) 本证明材料须附有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均应复印）或军官证（军人身份）或护照（外籍身份）复印件时才生效。

格式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③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 【说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7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④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1-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承诺函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册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__年__月__日

格式2-2

报价函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报价为：人民币____（小写）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本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本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

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同时理解并接受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4

报价一览表^⑤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是否含有进口产品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⑥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⑥【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报相应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包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对应包报价合计相等。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格式2-6

技术服务应答表^⑦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把本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全部技术及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格式2-7

商务及其他应答表^⑧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⑧【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本文件所列商务及其他条款（指除前表所列之外的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 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本文件商务及其他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本文件表述的商务及其他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格式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9

中小企业声明函^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⑨【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⑩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⑩ 【说明】（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①【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2-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⑫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⑫ 【说明】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2-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14

符合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承诺函

四川中科远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方及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其他关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强制性规定，且在招标前已具备前述条件。我方在提供产品时将向采购人一并提交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CCC、进网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前置许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机构认证公示信息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15

最终报价函

(事先盖章，磋商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为：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2.						
.....						
分项报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包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其他说明：_____(有或无。如有请文字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低于一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

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上述情况均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

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价格折扣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的响应 29%	29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技术服务要求”得满分 29 分，标注“▲”（共 7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32 分，标注“■”（共 4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84 分。非“▲”非“◆”项（共 70 项），每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 0.1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系统应用软件要求 6%	6分	系统应用软件符合国家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符合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委托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报告测试用例大于 260 例，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4	技术服务方案 12%	12分	（1）针对本项目详细介绍技术服务方案，对①实施方案、②组织计划、③项目管理方案、④验收方案等做详细说明，上述内容方案完整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描述有歧义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2）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设计符合本项目要求，需求分析切合实际，系统功能齐全，产品配置具备兼容性与拓展性的，得 2 分。	技术评分因素
5	相关证书 6%	6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密资质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业绩 3%	3 分	<p>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完成固定站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同一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7	拟派项目团队 4%	4 分	<p>(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能力，满足得 2 分。</p> <p>(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本项目负责人外）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8	售后服务 10%	10 分	<p>(1)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专业维护团队配置、③维护服务网点情况、④培训方案进行上述内容方案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描述有歧义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p> <p>(2) 供应商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点或者承诺中标后设置本地售后服务点，得 2 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是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将导致相应得分的丢失。②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③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④涉及评审的资料都应当清晰可辨，对于模糊或分辨不明的资料，评审专家可以不予认可。</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

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⑬【说明】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包装方式

货物包装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惯例，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货物在交付时完整无损且符合质量要求。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和方式

(1) 交货地点：四川省达州市。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

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 35%，剩余 5%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付清余款。

2. 乙方在收取款项前，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八、售后服务

1、质保范围：采购及所有需交付验收内容（含备品备件）。

2、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将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文档、接口、数据结构等相关资料以纸质、硬盘拷贝和光盘等形式移交采购人，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进入为期三年（36个月）的质保期，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硬件维修、软件升级。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 0.5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乙方提供技术和操作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场地和培训资料，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正常使用本项目的各项功能。

6、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